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 2020 年度公司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2.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 年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2020 年末担保余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2020 年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59,000,000.00
2020 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59,000,000.00
担保总额	259,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90%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2020 年公司存在的担保情况均为对子公司担保，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爱民' (Zhou Ai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爱民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1年4月22日